
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商品数量及合同数量条款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4991.htm id="diua" class="diub"> 商品的数量及合同数量条款 国际上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公制、英制、美制和国际单位制。

一、计量单位和计重方法

（一）计量单位

（二）计算重量的方法

- 1．毛重（Gross Weight）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，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。
- 2．净重（Net Weight）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，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。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其他商品，有时也采用“以毛作净”（Gross for Net）的办法计重，即以毛重当作净重计价。
- 3．公量（Conditioned Weight）公量是指在计算货物重量时，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，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。
- 4．理论重量（Theoretical Weight）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，只要其重量一致，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，所以一般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。
- 5．法定重量（Légale Weight）法定重量是指商品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装物料，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，而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，则称为实物净重。

二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

（一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，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，按重量成交的商品，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。

（二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应注意的问题

- 1．正确掌握成交数量
- 2．明确计量单位：一般以净重计算
- 3．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（理解并应用）

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，不宜采用“

大约 ”、“ 近似 ”、“ 左右 ” 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数量。按照UCP500，凡 “ 约 ” 或 “ 大约 ” 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所列的数量或单价时，应解释为信用证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%的增减幅度。UCP500还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，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，货物数量允许有5%的增减幅度，但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，此增减幅度不适用。” 4 .

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 在粮食、矿砂、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，为了使交货数量具有一定范围内的灵活性和便于履行合同，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，即使用溢短装条款。溢短装条款的主要内容有：溢短装的百分比；溢短装的选择权；溢短装部分的作价。欢迎进入

：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、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